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“乐视网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5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(代码:300104)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7月11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乐视网”，按照其2017年4月14日收盘价连续下调3个10%的价格，即22.37元进行估值。

在“乐视网”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，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710-9999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